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通	603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芳莹		
电话	0532-58081688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杜村工业园恒业路18号		
电子信箱	ir@hjtowe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56,890,715.34	4,936,216,362.42	3,523,693,985.00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010,544.72	2,021,286,181.98	1,755,784,929.00	-1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79,937,413.94	1,241,247,667.50	1,067,869,037.69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2,241.94	44,521,982.44	51,982,962.05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8,435.51	43,240,992.52	43,761,503.52	-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20,491.91	-87,058,260.54	22,780,63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73	3.78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1544	0.1803	-3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1544	0.1803	-33.1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5	94,111,100	50,870,865	无	
刘锋	境内自然人	15.85	53,763,037		质押	17,296,094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43,240,235	43,240,235	无	
刘艳华	境内自然人	7.55	25,597,765		质押	25,597,765
路遥	境内自然人	2.12	7,206,360		无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4,866,299		无	
姚杨	境内自然人	0.71	2,420,370		无	
林源晟	境内自然人	0.55	1,850,278		无	
吴唯清	境内自然人	0.48	1,643,400		无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战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463,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刘艳华儿媳；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